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京博现代农业产业学院共建协议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

乙方：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着“真诚合作、讲求实效、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成立山东农业大学·京博现代农业产业学院，搭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双方就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实训、科学研究、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达成全面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标

搭建集教学、科研、产业化应用于一体的共享型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平台，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促进双方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公司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人力资源储备，实现高校与企业共建、共享、共用、共赢的目标。

## 二、共建专业

植物保护、应用生物科学、森林保护、制药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风景园林、林学、园林、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园艺、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农林经济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等 18 个专业。

### 三、共建管理

组建共建管理机构：校企共建管理办公室。双方各指定一名办公室负责人和工作秘书，落实协议达成的各项合作内容，推进协议内容全面落地。

全面负责京博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的制度建设、学院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产业学院负责人甲方为分管教学副校长，乙方为京博 N1N 商校负责人；工作秘书甲方为共建相关负责人，乙方为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N1N 应用中心负责人。

双方负责人建立定期协商机制，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会商等形式，每年至少 2-3 次共同商讨农业产业学院的各项合作事宜，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长期健康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建立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 三、合作内容

#### (一) 联合进行人才培养。

1. 甲方要主动邀请乙方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确人才培养知识结构。

2. 乙方要根据产业发展对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3. 甲方对符合学校聘任条件的乙方人员，可聘为学校兼职教授，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如举行学术讲座，指导毕业设计等。

4. 甲方要定期邀请乙方选派高水平技术人员，到学校为学生开展生产技术行业动态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5. 乙方每年出资 30 万元用于产业学院相关的专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共建专业的建设。

## （二）联合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1. 甲方可将乙方的科技创新最新前沿、产业技术最新成果、行业发展最新要求引入课程内容或教学过程，实现教学内容的及时更新与优化。

2. 甲方的网络资源课程免费向乙方开放，为乙方常态化学习提供学习资源。

3. 乙方要深度参与甲方的教材编制，共同编制具有产业特色的教材，共同进行课程教学内容更新，将企业的真实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融入甲方的实践课程、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共同制定各类专业课程和教材编写。

## （三）联合打造教学实训基地

1. 甲方依托乙方的生产场地、配套设施、技术人员等企业资源联合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2. 甲方相关专业，每年安排不低于 180 名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学习（不少于 3 个月），并按 1:30 的师生比选派带教老师负责实训学生的学习与生活管理。具体人数和教学实训内容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校方负责为实训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定。

3. 甲方要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4. 乙方要基于行业和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和生产流程，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环境，与甲方共同制定实训教学计划，明确实训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配备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担任企业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实训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训鉴定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学生实训情况，及时处理实训中出现的问题。实训结束，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训的证明和实训评价。

5. 乙方应积极接纳甲方学生实训，为其创造良好的实训环境和便利条件。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实训教学方案，负责提供实训与住宿场所。

6. 乙方免费安排师生住宿，保障学生和指导教师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甲方安排的实训学生和选派教师，应服从乙方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乙方有权批评制止或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置。

#### (四) 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协助乙方做好所需人才的培养、科技前沿技术讲座和培训工作。

2. 甲乙双方联合建立教学或科研实验室，推进双方发展，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3. 乙方定期总结实际生产中面临的难题，通过设立攻关课题等形式，或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制定科研和企业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4. 乙方聘用甲方知名专家学者作为为顾问，参与乙方生产、研发和销售环节的实际问题解决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

5. 甲乙双方共同设计、申报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人才专项等项目，以及后期奖项的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6. 甲乙双方定期（每年 2-3 次）通过走访、座谈、协商等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同时，就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动态、各级科技项目支持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7. 甲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双方依托基地开展的科研开发合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投入、知识产权处理等事项。

#### (五) 打造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

1. 甲方可根据需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参加企业相关生产实践和科研活动。同时，需做好生产工艺及其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挂职结束后提交挂职报告时一并抄送乙方。

2.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派教师的相关安排，并安排专人对甲方所派教师进行指导，并对其在企锻炼情况做出客观写实性评价。

#### (六) 共促大学生高质量就业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源信息，及时发布乙方的毕业生需求信息，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协助乙方做好校内招聘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为乙方输入优秀学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2020年～2025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续签。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

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0538-8249510

联系方式：13355431361